

第三套房公积金贷款停止

专家认为改善型购房受影响

昨天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公示了《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根据《通知》，自1月17日起，苏州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，首付比例不低于住房总价的50%，第三套及以上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将全面停止。

二套房首付和利率首次提高

《通知》规定，首套房建筑面积在90平米以上的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住房总价的30%，90平米以内(含90平米)和保障性住房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%，存量成套住房(二手房)首付款不低于30%；第二套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%，贷款利率按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.1倍计算；停止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借款申请人(含共同借款人)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。规定自2011年1月17日起执行。